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合同编号：城建校磋商[2022]022

乙方（供应商）：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培训中心B区-1光储直柔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1.3 采购范围：本项目建设“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额定功率不低于30kW，其中光伏发电功率不低于15kW，锂电池储能功率不低于10kW，48V特低安全电压供电能力不低于10kW，接入既有空调，改造既有照明灯具并接入“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室内房间直流改造。系统验收达到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改造方案的设计及优化软件系统设计开发、第三方软件配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及技术指导、验收、维保及售后服务、其他伴随的服务等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完成项目光储直柔改造工作，试运行7天后，系统正常运行并通过验收。

1.6 质量：

1) 本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乙方应保证合同货物设备是厂商原装、全新包装的、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可追索查阅。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除返工整改合格外，另按签约合同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以及其他相应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668000元。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的方案设计、优化、光储直柔改造设备及附件配置、软件系统设计开发、第三方软件配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第三方检测、培训及技术指导费等费用，包括成品保护费、对现有建筑、



装饰的破坏和修复、运输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劳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包括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其他伴随的服务，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价格或费用的调整。

费用明细报价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品牌
				金额(含税价)	合价	
1	屋面光伏发电系统 (功率 15.26kW)	套	1	60000	60000	伟创晶
2	供(充)电单元系统 (供电系统额定功率 30kW)	套	1	96000	96000	伟创晶
3	蓄电单元系统 (锂电池储能 24KWH)	套	1	306000	306000	伟创晶
4	馈电单元系统	套	1	55000	55000	伟创晶
5	通讯、监控、数据采集系统	套	1	80000	80000	伟创晶
6	48V 特低安全电压系统 (供电能力 10kW)	套	1	71000	71000	伟创晶
合计					668000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按光储直柔改造项目实际情况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甲方于现场仅提供一个用于本项目目施工用水用电的总接入点,点位由乙方自行踏勘,点位后的相关建设费用及水电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吴坤权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双方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2.4 协助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安全、消防等工作。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档案管理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合同约定的其他应



交资料，甲方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3.2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马正华；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4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如未做到，乙方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乙方另须按要求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配合工程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及配合现场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根据磋商时提供的光储直柔改造建设方案与措施，使项目有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3) 乙方应对项目进行严格、规范的项目管理控制，包括项目范围、风险、进度、质量、变更管理控制。

(4) 乙方应负责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包装、运输、现场保管及安装调试工作：

1) 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均应为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技术和安全规范和标准的最新型号的全新产品。实际供货时，如出现投标货物（设备）发生缺货的，乙方须按提供同等或更高配置、技术质量、档次的产品，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2) 包装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定，且必须为制造商的原厂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货物（设备）的损坏、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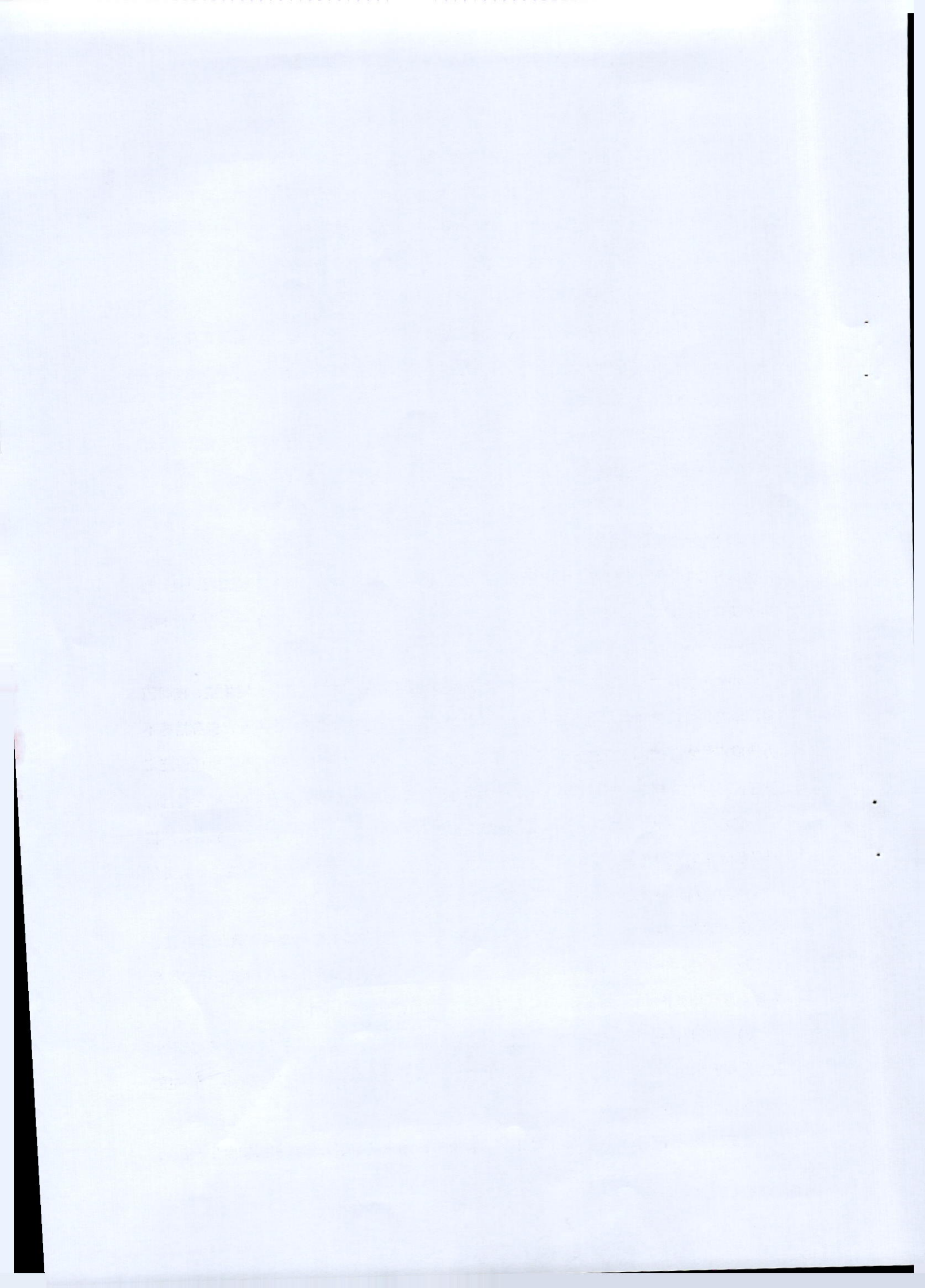
3) 运输要求：乙方须负责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从出厂到项目现场的运输（包括一次和二次运输）、搬运、就位等工作，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现场保管：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在项目验收完成前的项目现场保管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安装调试要求：

①各系统施工场所内如有新增设备需根据空间内原有设备布置情况确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

②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货到项目现场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等均由乙方自备，并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行搬走；

③设备的安装工作应满足国家或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防火要求；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现有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乙方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④各系统设备必须进行规范的接地处理；

⑤因本项目在既有系统和空间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乙方必须明确新增设备与现有设备之间的连接关系及安装方式。因此，乙方需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磋商时提供的安装方案；安装位置；计量范围等实施；

⑥乙方须使用磋商时提供的节能设备及系统安装所配套的各类线缆及辅材(含必须配套使用的动力线缆、控制线缆、通讯线缆、线槽、线管、五金附件、零散电气器材)清单，所有材料需为正规厂家生产，厂家生产规范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⑦安装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的配件、管线等材料的费用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再行收取额外费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记录，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申请验收。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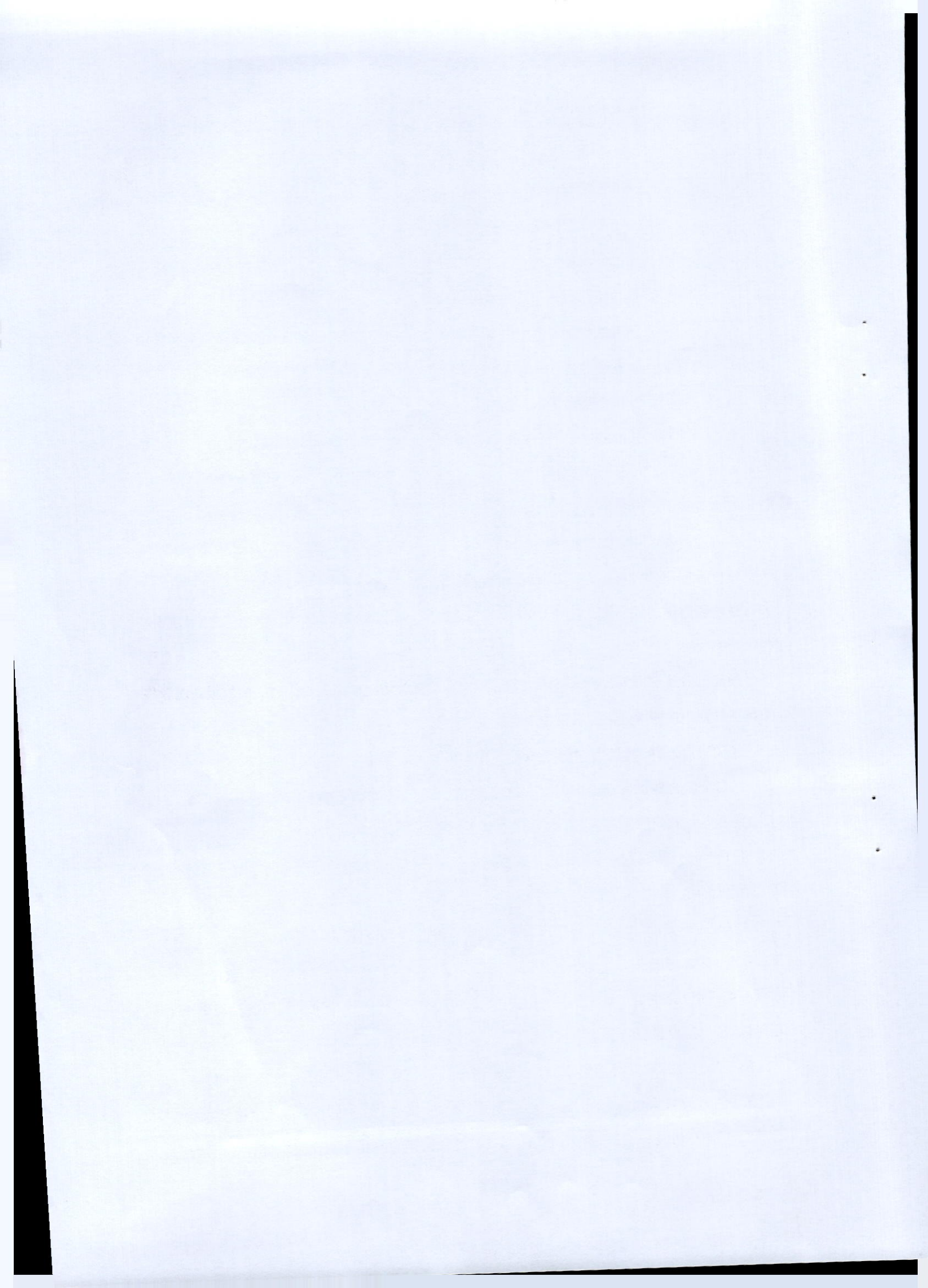
⑧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并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因乙方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⑨乙方须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满足安全施工要求，应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⑩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修复，如有必要改动施工现场原有设备或建筑结构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及相关行政管理机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本项目除已注明具备或另行采购外，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第三方软件、开发平台及开发工具均由乙方提供，乙方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严格按照苏建质安[2010]351号文件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账，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事故。一旦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6) 施工中发生财产损失、伤亡事故，乙方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且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 需乙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声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
道路占用：乙方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甲方负责，管理由乙方负责；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10) 乙方有义务保证施工期间学校的正常学习、工作不受影响。

(11) 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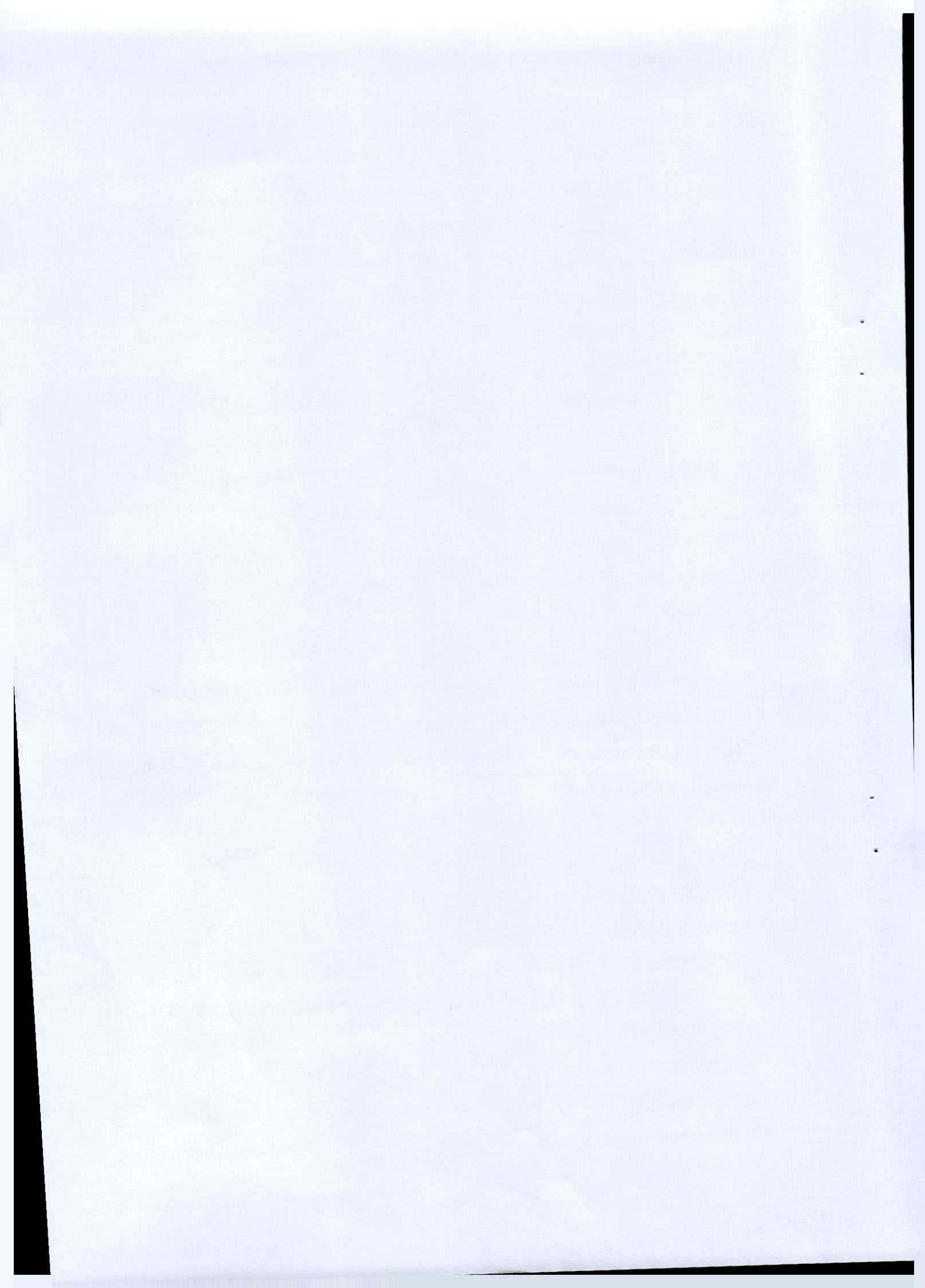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的交付、试运行及验收要求：

5.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的交付要求：乙方须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设备清单”与甲方进行交付，交付时应同时提供设备设施的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



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等。

5.2 试运行要求：试运行期应于双方完成所有设备设施的交付，双方签署设备移交报告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7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设备设施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3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在试运行通过后，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规定之情形者，甲方与乙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试运行：系统联调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满足甲方或合同约定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进行修复，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在全部达到要求时，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3) 项目验收：试运行通过后，成交供应商须将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文档移交给甲方，并按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验收。在所有验收项全部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由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双方签章后生效；

(4) 若在验收时设备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将每项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书、光碟（中文使用说明一式两份）、简易操作流程、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维修保养手册、随机工具，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等交给甲方。

第6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总额的40%。

6.2 项目建设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额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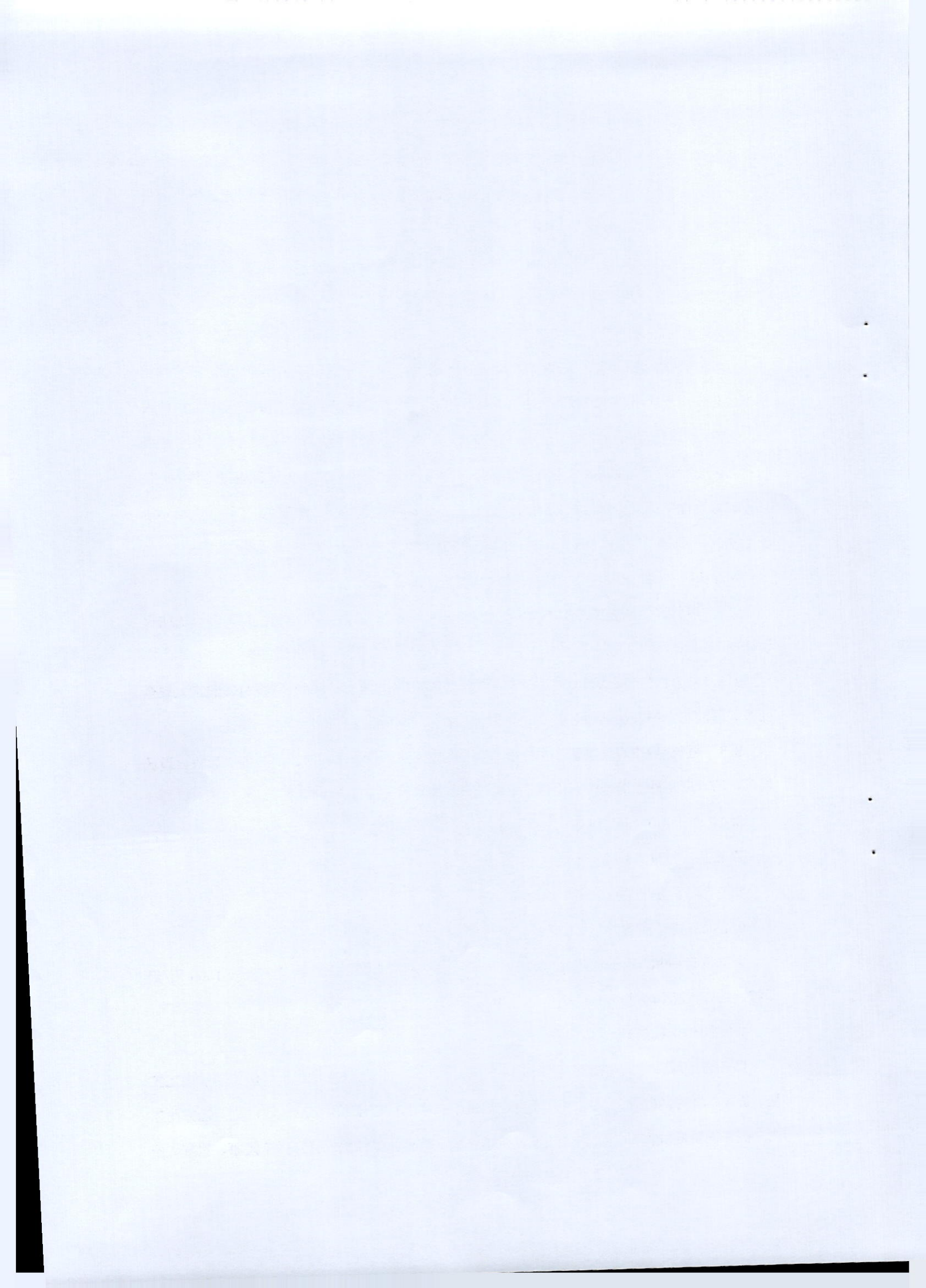
6.3 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100%。

6.4 乙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后，甲方向其支付当期款项。

第7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本项目质保期为贰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在项目验收时，乙方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



件保修。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所有设备、配件、耗材等的维护保修服务。

7.3 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的现场支援、技术咨询和故障受理服务，保证到接到故障电话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必要时需由厂家提供技术支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质保期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一次性停用超过 7 个自然日或累计停用超过 30 个自然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7.5 乙方需配合实际应用需求，对光储直柔系统提供升级和优化服务。

7.6 乙方应于项目试运行前安排现场集中和单独培训，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应按甲方的要求安排。

7.7 乙方需制作和提供光储直柔设备及系统的操作说明书、操作流程、操作规范、应急处理等指引性文件，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提供节能系统使用相关培训，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 4 次。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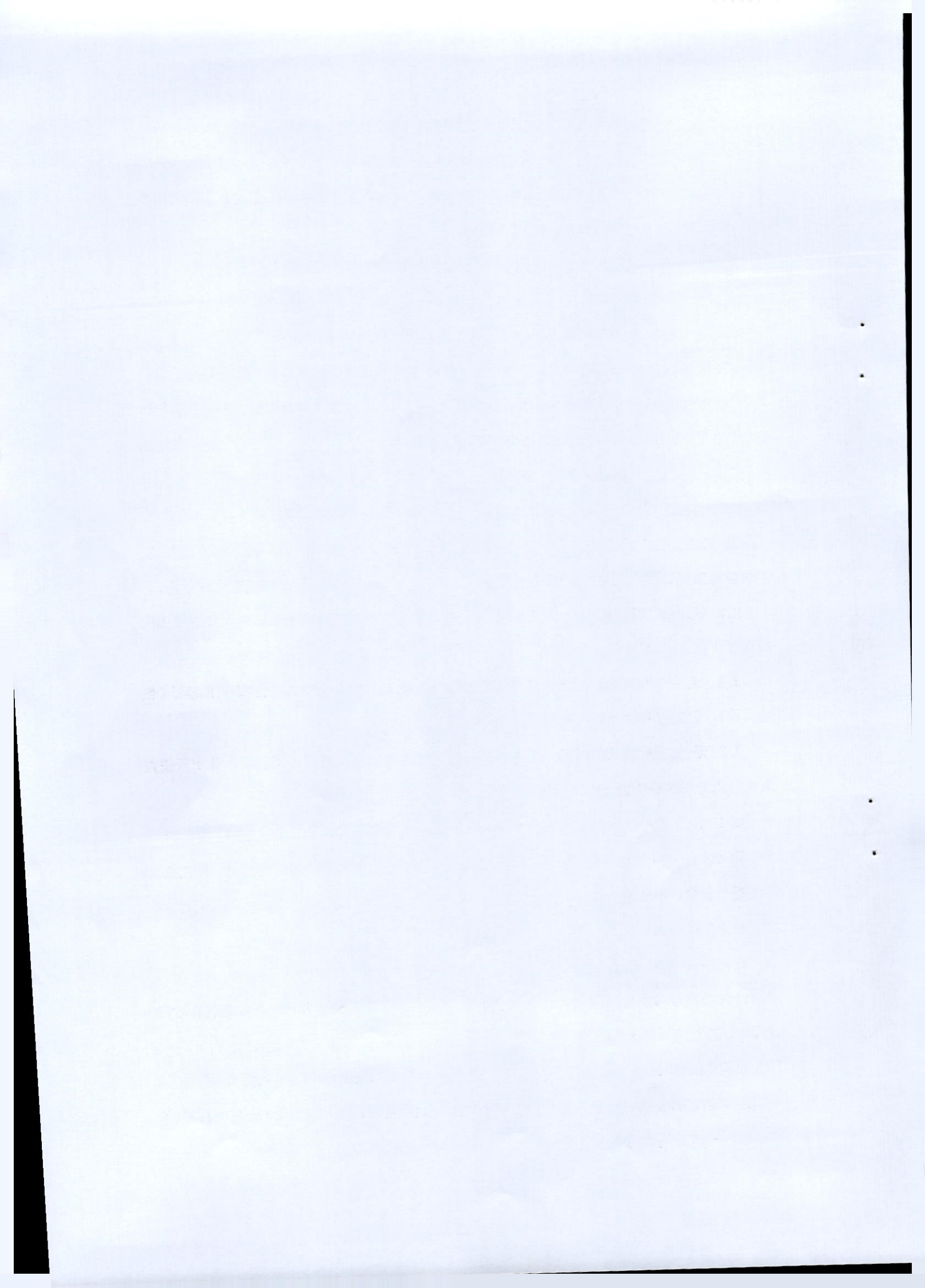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工，每超一天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9.2 其他相关条款

1) 乙方承诺：乙方应确保工人工资、货物、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货物、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未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及乙方与工人、民工的劳动关系向工人、民工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综保，引起民工闹事、聚集、投



诉、索赔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甲方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如有）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如有）的指令的，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6)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9.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根据学校的特殊情况，本项目的实施时间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乙方的项目人员在现场进出需配合做好登记手续，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必须保证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学习、工作秩序，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将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11.4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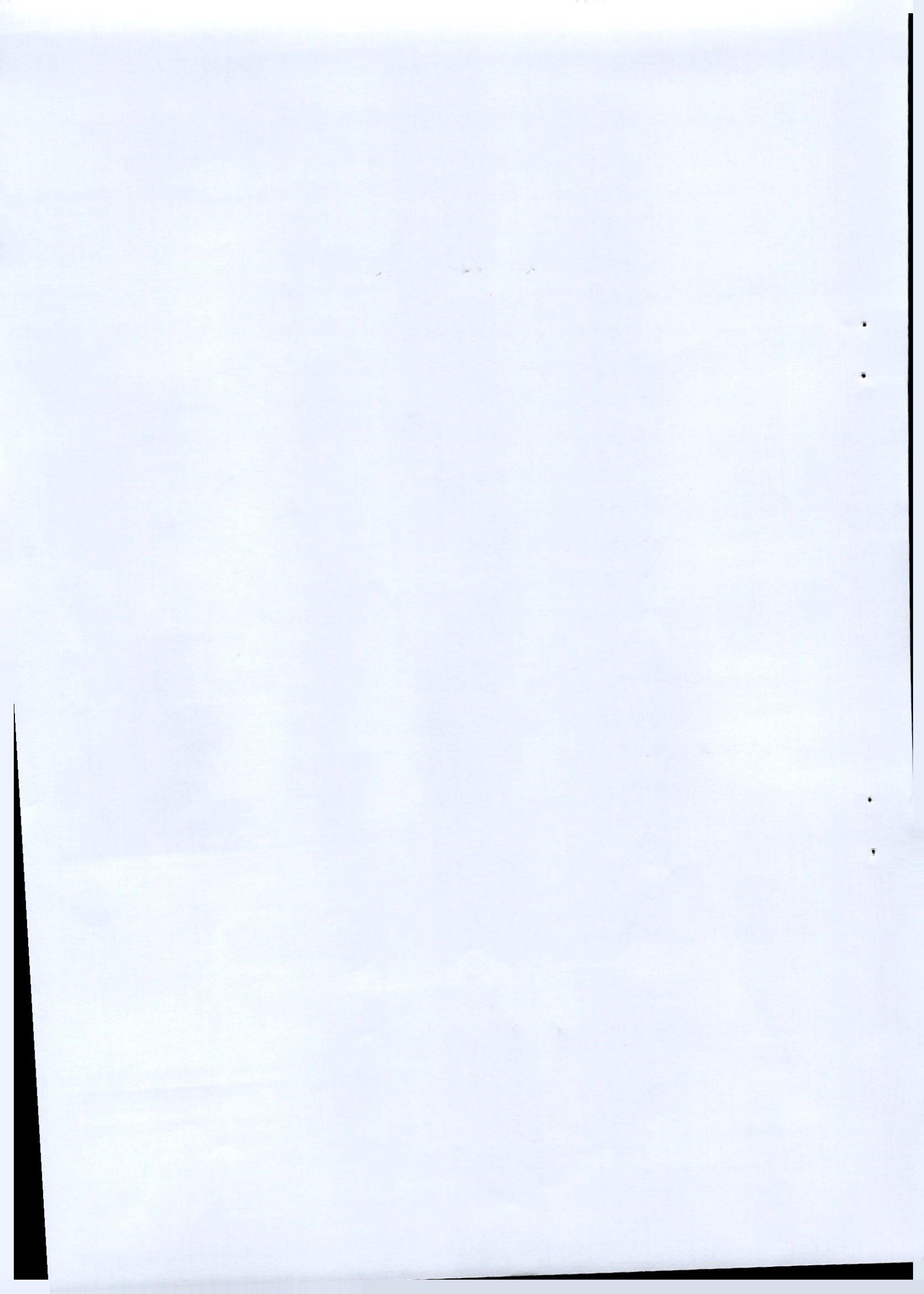
12.2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1 份交代理机构。

13.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3.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390W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MFT0E51

住所：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三二线17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合同专用章

代理人（签字）：蒋光辉

联系人：蒋光辉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三二线178号

邮政编码：212200

电话：0511-88334988

传真：0511-88353868

电子邮箱：jsnjwcj@126.com

开户银行：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11050341010082858587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合同备案专用章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建设单位：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甲方)

施工单位：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顺利实现建设目标，甲乙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1. 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承包工程项目权利的同时，即产生对该工程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所签施工合同（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2.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款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一) 安全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 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制定安全措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1)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保护措施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2)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要有书面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 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 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技术员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8. 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制定“三宝”，“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并保证做到：

- (1) 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网。
- (2) 井字架、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后，必须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吊篮严禁乘人。
- (3) 施工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 (4) 严禁酒后作业。

10.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 (2) 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 (3) 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 (4) 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 (5) 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 (6) 总配电箱、塔机井架等要单独接地。

四.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五. 上述各项，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本协议经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代表：



乙方：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